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教〔2024〕152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4年11月29日

淮阴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国家教学质量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推进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定期评价，保证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各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科学制定本专业可衡量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通过科学合理地开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为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评价活动

- （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 （二）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
- （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三、评价机构

各专业应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组组长、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等为成员的专业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工作。

四、评价周期与评价对象

（一）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1. 评价周期：原则上每两年一次，也可每年一次。各专业一般应在 8 月底前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报告。

2. 评价对象：毕业 5 年左右的往届毕业生。

（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1. 评价周期：每年一次。各专业一般应在 3 月初启动此项工作，并于 8 月底前完成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

2. 评价对象：本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评价周期：每学期（开课学期）一次，课程考核结束即评价。

2. 评价对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

五、评价主体

（一）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主体

原则上应涵盖本专业行业企业专家/高校专家、用人单位、往届毕业生（校友）、学生家长、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

（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主体

原则上应涵盖本专业用人单位、应届毕业生、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教师等利益相关方。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体

原则上应涵盖课程负责人、授课教师、学生等利益相关方。

六、评价责任人

（一）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责任人为各学院教学副院长。

（二）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且所有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由开设课程的单位组织完成。

七、评价方法

（一）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方法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可先进行定性评价，并根据定性评价反馈资料汇总分析结果开展定量评价。

1. 定性评价

通过召开往届毕业生座谈会、访谈及走访用人单位等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各专业也可通过电话、邮件、在线调查等方式对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咨询毕业生职业

发展情况，也可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调查毕业生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通过对调查和咨询结果的分析 and 整理，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2. 定量评价

根据当届学生执行的培养方案中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定位及所要求的各项能力的具体描述，制定适用于培养目标评价主体的调查问卷，并有范围、有针对性发放、收集汇总、分析统计，编写定量分析报告，并结合第三方的定量评价数据，进行达成情况评价。建议按照“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和未达成”四级打分，统计各项百分比。

(二)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应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原则上采用直接评价（成绩分析法）和间接评价（问卷调查法）。各专业也可根据专业特点采取其他评价方法，但应做到科学有效。

1. 成绩分析法

根据各门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达成度（数据来源于各课程小结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依据支撑课程权重进行计算分析得到毕业要求指标点总的达成度。成绩分析法原则上应采用与应届毕业生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支撑矩阵比例关系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2. 问卷调查法

依据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在应届本科生毕业前，对毕

业要求达成评价主体进行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针对每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评价，可采用“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和未达成”四级评分制进行学生自我评测。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应采用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原则上采用直接评价（成绩分析法）和间接评价（问卷调查法）。

1. 成绩分析法

评价责任人依据正在执行的课程大纲，以课程教学班级为评价样本，收集各课程目标对应的课程考核结果，如理论课程：作业、实验报告、阶段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实践环节：平时表现、报告/大作业、答辩成绩等，依据专业所确定的课程达成度计算方法计算各个课程目标以及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得到直接评价结果。

2. 问卷调查法

在课程结束后，由评价责任人制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调查问卷。问卷调查对象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体。调查问卷应覆盖全部课程目标，建议采用“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和未达成”四级评分制，获得学生和教师对课程目标达成的自我评测情况，进而得到毕业要求指标点的间接评价结果。

课程目标达成度大于或等于目标达成最低标准（建议设定为0.68），记为“达成”，否则为“未达成”。

八、评价结果及应用

（一）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1. 各学院专业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及定性评价结果，形成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2.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应直接应用于专业毕业要求的修订，进而指导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各学院应根据评价报告，召集专业全体教师进行研讨，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开展专业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修订工作。

（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1. 各学院专业评价工作组应对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形成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报告。报告由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学院存档。

2.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可直接应用于培养方案的修订，并及时分析查找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工作（包括课程教学、支持条件、师资队伍、教学改革、质量监控等）中存在的问题，在修订培养方案或其他专业建设活动中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以实施。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各学院专业评价工作组，负责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评价责任人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学院教

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院留存。外学院承担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评价，作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依据，并将评价结果转发给学生专业所在学院留存。

2. 评价责任人通过课程评价结果判定课程目标达成的整体情况，通过对评价样本的分析，找出达成情况相对较弱的课程分目标，进而分析学生课程学习的短板，进行针对性教学改进，促使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同时，分析反映学生课程目标达成的个体差异情况，发现个体学生的学习困难，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促使个体学生课程目标的达成。

九、附则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特点自行制定本学院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实施细则。

（二）所有专业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淮阴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计算方法
2. 淮阴工学院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达成情况直接评价表（样例）
3. 淮阴工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样例）

附件 1

淮阴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计算方法

根据《淮阴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淮工教〔2024〕48号）文件的要求，各专业结合自身特点，科学合理设置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最低达成标准（学生要被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之一是：“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8 及以上”，各专业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达成最低标准为 0.68，大于等于评价标准则评价结果为“达成”，否则为“未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计算方法如下：

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由两部分构成：直接评价（成绩分析法）和间接评价（问卷调查法）。

二、毕业要求达成的直接评价，应基于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与本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支撑矩阵关系中对应课程目标评价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直接评价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淮阴工学院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达成情况直接评价表”中说明。

基于本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表，依据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内容侧重点（如对基础、专业基础还是专业的知识侧重程度）为每一个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选取相关课程（含高度相关（H）、中度相关（M）、低度相关（L）课程）作为该指标点达成度评价的课程。

根据所选的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贡献度设置课

程的支撑权重值（0~1.0），每个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原则上应有3-5门课程进行支撑，同一指标点的所有评价课程支撑权重值之和为1。

根据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将与各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高度相关（H）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值乘以支撑权重后求和，即得到各个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达成度值。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度最小值为对应的毕业要求直接评价的达成度值。该工作由各学院及专业负责具体实施。

三、毕业要求达成的间接评价由各学院负责，每年在应届毕业生离校前进行1次，通过调查问卷间接地获得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问卷应针对每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评价，可采用“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未达成”四级评分制进行学生自我评测。

附件 2

淮阴工学院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表（样例）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	高度相关(H)课程	支撑权重	课程目标达成度	内涵观测点达成度	毕业要求达成度
毕业要求1: 具体描述	内涵观测点1.1: 具体描述	课程A	A_{11}	B_{11}	C_1	内涵观测点达成度 最小值 $\text{Min}\{C_1, C_2, C_3, C_4\}$
		课程B	A_{12}	B_{12}		
		A_{1n}	B_{1n}		
	内涵观测点1.2: 具体描述	课程C	A_{21}	B_{21}	C_2	
		A_{2n}	B_{2n}		
	内涵观测点1.3: 具体描述	课程D	A_{31}	B_{31}	C_3	
		A_{3n}	B_{3n}		
	内涵观测点1.4: 具体描述	课程E	A_{41}	B_{41}	C_4	
.....		A_{4n}	B_{4n}			
.....

注：(1) 每条毕业要求，应按照纵向递进分解为2-4条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每条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选取3-5门高度相关课程进行支撑，并按支撑的关联度确定对应权重；

(2) 每条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权重和为1，即 $\sum_j A_{ij}=1, i=1,2,\dots$ 。

(3) 表中课程目标达成度是指：该课程所有课程目标中，对应高度支撑该毕业要求内涵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度。

(4) 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达成度 $C_i = \sum_j A_{ij} * B_{ij}, i=1,2,\dots$ 。

(5) 毕业要求达成度为所有分解内涵观测点达成度中的最小值，即 $\text{Min}\{C_1, C_2, C_3, C_4\}$ 。

附件 3

淮阴工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样例）

（ 学年第 学期）

一、课程基本信息

表 1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归口 学院（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时学分	
专业班级 和人数		考核类型		考核方式	
命题教师		考核日期		阅卷教师	
评价依据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

1. 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2.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三、课程考核评分标准

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及结果分析

1.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和依据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五、上一年度持续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六、针对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

根据学生的考试成绩以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分析，在今后的教学中拟从如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1. 教学内容的改进措施
2. 教学方法的改进措施
3. 考核方式的改进措施
4. ...
5. ...

任课教师：

日期：

课程责任教授/课程组长：

日期：